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雅龙乡红日村勾角食用菌产业基地烘干房配套设施项目（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泡清洗机、切菜机、烘干机主体、上料输送机、热交换炉、出料输送机、打包机磅秤、配电柜、保鲜冷库、热泵一体机、配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天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90.26 万元，资产总额为3862.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离心引风机、排烟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安力华电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57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2.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家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120.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0.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干粉灭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迅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31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9.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天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